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备案函号	ZCBN-莲湖区-2024-00073			
项目名称	莲湖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3,000,00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	莲湖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	3,000,000.00	1	批	3,000,000.00	<p>一、技术要求（包括对产品的认证、检验报告等） 投放亭需配备有洗手池、备桶间、宣传栏、电源插座、灯具、摄像头等。 二、服务要求（1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设备。（2）在设备交付时，须向甲方提供与产品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。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，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或复印件给甲方存档。 a、产品合格的相关证明； b、出具的保证质量的书面文件（原件）； c、产品装箱清单； d、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技术资料。（3）在质保期内，因乙方产品质量而出现问题，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乙方须赶到现场，免费予以维修。在上述时限内乙方未赶到，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按合同规定，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（4）负责两个社区共计30-40个亭房的旧设施拆除及新设施的改造重建；（5）小区物业人员培训；（6）垃圾投放实现有源可溯，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向城管局提供示范社区生活垃圾各项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种类垃圾重量占比、参与率、厨余垃圾投放准确率、厨余垃圾违规清单、其他垃圾疑似混投率，其他垃圾疑似混投清单等有效管理数据；（7）提供示范社区内垃圾分类的引导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法规宣传、分类常识宣传、违规督导等。</p>

							<p>三、商务要求 (一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</p> <p>(二)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设备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